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3月5日(星期日)上午09:30

貳、開會地點：忠恕堂會議廳(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98巷5弄25號)

參、主席：曾家霖 記錄：曾家樓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應到人數14人，實到10位)

伍、主席致詞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一、主席致詞：

(一)本次聯席會議應到人數14人，實到人數10人，本席依本會章程第32條規定宣佈開會。

(二)本次會議程序悉依會議手冊(P1-3)所列會議程序進行。

決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

二、頒發第八屆理事曾家禮、曾學嵩當選證書。

(曾家禮理事請假)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詳如會議手冊P4-8)

(一)購買割草機一部，以利執行環境整潔工作。本會委由曾家喜常務理事、曾家政理事、曾榮光幹事負責選購；感謝全體理監事參與討論、比價、議價，於111年10月6日完成交貨測試驗收完成在案。

(二)本會第八屆會務聘任案。經理事長懇切慰留，總幹事曾家樓、會計甘月曲同意續任，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悠關會務永續發展，理監事會四年內會完成會務人員接續人選徵詢和培育工作，總幹事擬由曾學嵩理事接任、會計擬由廖梅珠女士(前常務理事家權的夫人)接任。

(三)本會不動產有二筆土地：新埔鎮巨埔段/地號0256-0000/地目田/所有權人：曾國寶/權利範圍：全部/面積902.28平方公尺/約273坪；新埔鎮巨埔段/地號0598-0000/地目林/所有權人：曾國珍/權利範圍：全部/面積240.63平方公尺/約73坪。經議決同意二筆土地所有權人仍登記在本會第五屆理事長曾國珍、第六七屆理事長曾國寶名下，但實際所有權人仍為本會法人所有並使用，所有權人暫不變更。

(四)本次公廳修繕工程，總經費新臺幣29,235元(包含裂縫補強油漆

18,000 元及磁磚修復 11,235 元)。感謝曾學東監事負責承辦本項工程，業已修繕完成。學東監事本於熱愛宗親，感念忠恕堂列祖列宗福澤，飲水思源捐出全部工程款，也將公廳和會議廳天花板其它裂縫油漆掉落部份一併填補粉刷，另將祖塔周邊柱及女兒牆洗石子長苔泥污部份，用高壓水注清洗乾淨，此主動捐款善行，實為忠恕堂子孫言行典範，好人好事值得嘉許。

(五)查明乃士媽墓之土地，區分用途及所有權人，以利乃士媽墓園之管理案。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由理事長偕同學東監事、家潭候選理事、總幹事親自場勘，因墓地園區設施老舊，多有損壞，土地區分用途及所有權人不明；另地理師張紹權先生建議乃士媽墓宜儘速遷回祖塔，和乃士公合位方符合禮俗倫常，經理事長指示本案併入祖塔修繕計畫辦理。

(六)祖塔修繕案，已會同三家專業廠商進行場勘估價，計畫亦經第八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審議完成，計畫詳如會議手冊(P23-27)。本案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依三家廠商所提估價單，採最低價廠商-普陀山企業社優先議價，無異議鼓聲通過。

(七)有關本會財產登錄案，幹事曾榮光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查，財產明細表詳如會議手冊(P28-31)。

陸、會務報告

一、理事會報告：

(一)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詳如會議手冊(P16)。

(二)111 年度本會會員清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列冊會員 239 名，出會(保留會員編號，計入 111 年度欠繳會費)48 名，有效會員 191 名，有效會員比率 80%，即列冊會員 239 名，平均 5 人就有 1 人未繳會費(詳如本會官網公告之會員名冊)。

有關本會 112 年度會員之管理說明如下：

1. 有效會員單獨列冊。
2. 非有效會員單獨列冊，保留會員編號並停權，本會公函通知仍持續寄發。
3. 基於本會「忠恕」精神，擬予非有效會員較大包容，讓出會會員仍有補行義務和復權機會，以維繫宗親之和諧。
4. 因疫情防疫措施，會員大會無法配合現場繳交會費，但多數會員皆能依規定利用網路繳費或匯款方式繳費和捐款，欠繳會員也接續補繳會費中。

(四)祖塔暫厝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止 10 名。

(五)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規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大罐骨灰甕暫厝進金。

(六)本會全球網站已委請網頁設計師完成更新，請多利用。

(七)幹事報告：公廳用水，因在地宗親對本會繼續使用井水有爭議，目前暫接溝水使用，衛生堪慮，請理監事會討論處理方案。

決議：向自來水公司申請復表(同意 7 位，不同意 2 位)。

二、監事會報告：

(一)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審核報告：**由監事曾學東報告，查本會理事會所編製之 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業經監事會詳細核對其農會信用部往來紀錄、存款數目、收支憑證及相關帳冊等，確認收支決算表與各項憑據均相符，詳如會議手冊 P9-16。**

柒、討論事項

一、審議 112 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

(一)說明：詳如會議手冊(P17-18)。

(二)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二、審議本會辦理 112 年度清明掃墓暨召開會員大會實施辦法

(一)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6 條及 30 條規定辦理，詳如會議手冊 (P21-24)。

(二)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全體理監事請於當天早上 07：30-08：00 於祖塔廣場前集合，以利工作執行，也請理監事轉達各房宗親知照。另 4 月 4 日理事長會邀約各位理監事們參加會前準備工作，請大家踴躍參加，總幹事也會邀集大家協助開會函寄送工作，有空的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也請踴躍參加，以利會務工作完成。

三、審議本會「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案。

(一)說明：詳如會議手冊(P23-27)。

(二)決議：多數決通過(同意伍萬元：7 位；同意參萬元：2 位)。

1. 每位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新臺幣伍萬元整。本會會員一定要繳交，未繳交者，於使用祖塔時，一併補繳並加計滯納金每年 10%。

2. 3/14/09：00 外部修繕開工日，請修繕小組和理監事及會務人員踴躍參加。

3. 「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乙份，隨本年度會員大會開會函一併寄達每個會員知悉。

捌、臨時動議

一、審議本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一)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另為配合會務需求，循例本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均以同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辦理，並於每年 3 月、9 月擇日召開。擬 9/10、9/17(皆星期日)二日擇 1 日辦理。

(二)決議：本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召開。(9/10：7 票；9/17：2 票)，請各位理監事務必事先列入行程準時參加會議。

二、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外部修繕工程議價。

(一)說明：由 10 位理監事和普陀山企業社負責人黃彥藤先生共同議價。

(二)決議：經普陀山企業社負責人黃彥藤先生三次減價，10 位理監

事無異議鼓掌通過-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外部修繕工程決標金額
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整決標，得標廠商為：普陀山企業社。
委由廠商負責備妥簽約資料並裝訂成冊，交本會辦理簽約；另擇於中
華民國農曆 112 年 2 月 23 日早上 09：00 於祖塔舉行開工典禮。
玖、散會